

潼关县人民法院 2025 年自定装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潼关县人民法院

供应商（乙方）：陕西颐安工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签订地点：渭南市潼关县

项目编号：ZCSP-潼关县-2025-00132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17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潼关县人民法院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陕西颐安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潼关县人民法院2025年自定装备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捌仟伍佰壹拾叁元整，小写：488,513.00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材料费、人工费、措施费、税金及其他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清单（附后）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肆拾捌万捌仟伍佰壹拾叁元整（¥488,513.00元），付款前供应商向采购单位开具合同等额的发票。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三）结算方式：由乙方与采购人结算，采购单位提供开票信息后，到采购单位办理付款手续。

四、项目地点及完成期限

（一）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完成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三）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货物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终身维护保养，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

6、包装要求

6-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6-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7、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七、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满足甲方业务需求。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其它资料。

3、技术培训：

3-1、培训内容：项目设备基本知识了解、日常操作培训、系统日常检查与维护。

3-2、培训地点：甲方现场。

3-3、培训时间：培训时间为两天，每天八小时。

3-4、培训人数：培训管理人员 2 名(大专以上学历)，一般操作人员 5 名（高中以上学历）（具体人数可根据甲方实际需求调整）。

3-5、培训费用：我公司将免费为使用方人员培训，直至能够独立操作及维护。

4、售后服务

4-1、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 2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承担相应费用, 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 乙方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5、伴随服务

5-1、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5-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 图纸、保修卡等。

5-1-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检验合格证书, 计量合格等级证书, 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产品装箱提供。

5-1-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不单独进行支付。

八、验收

1、到货验收: 货物到货后, 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 验收内容包括, 外包装的完好性, 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货物运行验收: 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 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 (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 验收合格后, 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最终验收: 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 乙方填写验收单, 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质保期满后: 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 作为质保金支付依据 (若有), 若存在质量问题, 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5、验收依据:

5-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5-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壹 份。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陕西省渭南市潼关县。

甲方名称（盖章）：潼关县人民法院

地址：潼关县民生街西段北侧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颐安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纬二十八街(圣地亚哥)嘉汇苑第4幢3单元30303号房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府庄支行

帐号：709011580000192488

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一、业务技术装备						
(一) 法庭标志性装备						
1	法袍	锦义轩 量体裁衣	套	1	460.00	460.00
2	法槌	锦义轩 JYX-F1	个	3	280.00	840.00
(二) 法庭信息发布设备 (显示大屏)						
1	LED 显示单元	海康威视 DS-D4115CA-1PM	m²	5.63	10500.00	59115.00
2	支架	海康威视 LED 室内壁挂支架	m²	5.63	600.00	3378.00
3	LED 控制器	海康威视 DS-DT60C-01HI06N0	台	1	5500.00	5500.00
4	LED 电源线组件包	海康威视 LED 模组接收卡 DC 电源线	捆	2	80.00	160.00
5	LED 网线组件包	海康威视 LED 模组级联短网线	包	10	15.00	150.00
6	LED 配电柜	海康威视 DS-D40D10	台	1	3500.00	3500.00
7	管理软件	海康威视 Smart Wall	套	1	5000.00	5000.00
(三) 法庭信息发布设备 (诉服大厅机器人)						
1	诉服大厅机器人	汇智通达 HZ-AI01	套	1	147500.00	147500.00
二、业务综合保障装备						
(一) 诉讼档案管理设备						
1	专用档案卷宗柜	鼎发 DF-SA2	面	1	3500.00	3500.00
(二) 业务通用设备 (彩色打印机)						
1	彩色打印机	惠普 HP-M254DW	台	5	3850.00	19250.00
(三) 业务通用设备 (停车场监控)						
1	网络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2T47SMT-L	台	12	950.00	11400.00
2	摄像机支架	海康威视 DS-1292ZJ-K	个	12	80.00	960.00

3	网络硬盘录像机	海康威视 DS-8616N-K8-V3	台	1	15000.00	15000.00
4	线缆辅材及施工安装调试	定制 定制	批	1	3000.00	3000.00
(四) 信息网络设备 (政法委平台 (综治视联网设备))						
1	点位服务	视联动力 注册 license	点/年	1	1500.00	1500.00
2	视联网终端 (套装)	视联动力 极光 5 (套装)	套	1	82000.00	82000.00
3	视联网会议调度软件服务	视联动力 帕米尔	年	1	14000.00	14000.00
4	落地可移动视频会议显示器支架	匠无同 IQ1350-A01-JWT	套	1	650.00	650.00
5	显示器	创维 65A23	台	1	6500.00	6500.00
(五) 安全检查装备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1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安盾 AD-5030	套	1	58000.00	58000.00
(六) 安全检查装备 (车牌识别门禁)						
1	抓拍显示一体机	海康威视 DS-TMC417-E	台	2	11000.00	22000.00
2	雷达	海康威视 DS-TMG034 (触发)	台	2	1800.00	3600.00
3	自动挡车器	海康威视 DS-TMG520	台	1	9850.00	9850.00
4	出入口控制终端	海康威视 DS-TPE204-S (PS)	台	1	7500.00	7500.00
三、司法警察装备						
1	警用催泪器	金安 C1 JA01	套	30	140.00	4200.00
	合计:	肆拾捌万捌仟伍佰壹拾叁元整				488513.00

